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嚮景

被　　告　願景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依兩造簽訂之產權處分協議書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萬元存入雙方共同約定之信託專戶，被告迄今尚未履約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契約。而依該產權處分協議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，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來狀陳明其現住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